

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公开招募信托机构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于2025年2月27日裁定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付临门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确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为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上海三中院于2025年4月27日作出了(2025)沪03破17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重整计划中确定的信托资产管理及追收工作高效开展，现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邀请依法具备从业资质信托机构参与，洽谈相关事宜，现管理人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临门公司基本情况

付临门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于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684040926L，住所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201号3幢501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上海德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100%股份，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电子支付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银行卡收单；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付临门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8031000015，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除安徽、青海、四川以外地区），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付临门系银行卡收单第三方支付公司，该行政许可经营的支付牌照以及经营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

二、招募须知

1、招募目的：本次招募信托机构的主要目的在于实现付临门公司重整计划

中应收类资产处置方式，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通过设立信托计划的方式，实现付临门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在信托计划下实现资产清理、确权和追收等工作。

2、工作范围：

(1) 出具整体信托方案，对付临门公司重整计划中的信托相关内容进行确认；

(2) 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并办理相应的信托份额登记、转让手续；

(3) 负责信托计划的设立、运营、管理，并负责完成相应的注册备案手续及协议文件的起草和签署；

(4) 按照信托文件和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托机构职责，包括对信托财产的经营、追偿、维护、处置和变现等，保障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并向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如有）汇报，依法并按照重整计划和信托文件向债权人、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和清偿，制定信托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定信托计划的分配方案等，代信托计划持有相应财产并履行相应的职责等；

(5) 按照付临门公司重整计划或管理人要求完成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信托事宜。

三、 主体要求

1、报名机构应为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报名机构不符合该等要求的，付临门公司、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机构报名。

2、报名机构应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办理过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并能出具相应材料证明。

3、信托机构需承诺：处于存续状态；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一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过处罚措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4、报名机构应当具备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的设立经验及不良资产的处置经验，且已设立的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

5、报名机构应具有相关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必要时需提供驻场服务。

四、评选要求

1、有意向参与评选的报名机构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前通过邮件向付临门公司管理人报名，并附上承诺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相应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2、管理人将对参与评选的报名机构进行现场评比，报名机构应当指派 1 至 2 名代表现场陈述。现场评比当日，报名机构应当提交全部报名文件原件。报名文件应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7 份，信托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原件 1 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报名文件均应加盖报名机构公章且密封。

3、管理人现场拆封报名文件，并对报名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于符合形式要求的报名机构将进入正式评选环节，不符合形式要求的报名机构视为该机构报名无效。

4、陈述顺序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每家报名机构陈述时间限定在 15 分钟内。

5、中选机构确定后，付临门公司、管理人将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向上海三中院备案。

五、制作报名文件

决定参与招募的信托机构，应自行编制报名文件，报名文件应包含下列事项：

1、信托机构介绍及信托方案，需要包括如下事项

(1) 信托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资质、获奖情况。

(2) 机构优势，包括以往参加重整案件的相关经验等，报名机构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就本案拟定的初步信托计划方案、工作范围、工作时间计划。

(4) 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数，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业绩经验介绍。

(5) 费用报价，包括收取标准和收取时间，需明确费用金额及收取方式。

2、信托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书。上述报名文件（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均应加盖报名机构公章。报名机构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文件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报名机构递交的所有材料不予退还。报名机构因准备初步信托计划方案事项需要查阅资料的，可在向管理人电子邮箱提交《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后，与联系人对接获取。报名机构在制作报名方案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可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将统一安排处理。信托机构报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六、 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名信托机构进行选聘，按照评选标准，采取当面陈述、当场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取评审委员会各委员所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本次评选主要考察报名机构的项目经验、服务方案、服务费用和响应效率。

七、 公布选聘结果

付临门公司管理人及评审委员会将按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最终得分高低确定中选机构，并发送中选通知书，排名第一的机构为本案的中选信托机构，排名第二的机构为备选信托机构。

八、 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儒斌律师

联系电话：15618706418

电子邮箱：chenrubin@weihenglaw.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26 层，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热烈欢迎各位信托机构报名参与本项目。

特此公告。

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9 日